



第二十五屆澳門國際音樂節
銀禧口號創作比賽

報名表格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

澳門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〔請另紙附上作品一份，詳情請參閱章程〕

***聲明：本人已明白並同意下列參賽事項及所有比賽章程，並予以遵守。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於日後接受文化局推廣電郵。

參加者簽名：

參賽事項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止；
- 二、 所有作品一經遞交，恕不退還；
- 三、 所有個人資料只用作本次比賽用途，絕對保密；
- 四、 所有獲獎作品之全部版權當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之用作任何宣傳或推廣用途；
- 五、 參賽作品需符合特區政府法律，但凡作品具有任何攻擊性、挑釁性、侮辱性字眼、姓名、品牌宣傳字句，或與澳門國際音樂節形象不相符之內容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；
- 六、 因應作品質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懸空或取消獎項之權利；
- 七、 獲獎者將由主辦單位專人電話通知；
- 八、 文化局及其轄下機構之職員及其家屬均不得參與此活動，以示公允。
- 九、 主辦單位保留比賽之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。